



[ ]

## 关于举办 五 年

步

才， 办

。

一、

本 办， 办，

办。 办

。

、

：

。

。

： 、 、 、

博

报不

、不

；

报不

、不

；

报不

、不

。

三、

：

，

。

辩：

，

。

、

、

、

辩

。按

，

辩

。

、

：

辩

按

( )

辩

( )

，

(

，

)

、

、

、

。

：

。

：

，

。

、

报

：

报

表 ( )

报

，

报

版。

报 表 并 ( )

备 。

:

版, 包 、

。

并 ,

并

百

,

。

: 便

布,

,

:

。

:

,

:

:

办 , 编: 。

:

案

报 表

# 五



一、

:

六

。

包

,

,

,

,

,

,

波

,

,

,

。

包

,

办

布,

:

。

,

包

: ( )

; ( )

案

; ( )

; ( )

; ( )

; ( )

。

, 不

。

辨 不

, 不

,

,

,

。

包

,

、 部 。  
， ， 备 。  
报

报 ， 报 、  
。

### 三、

包 、 包  
辩 。 必  
， 不便 ，

播 ， 板，

。 ， 按

， 辩 。

辩 辩 ，

辩 ， 包 。

辩 。

、  
：

包 ：

：

版，包

( ) ， 共 。

按  
案并 并，

五


